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鞍岭英”）持有公司股份7,648,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银鞍岭英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银鞍岭英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586,935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195,6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91,2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银鞍岭英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银鞍岭英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大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银鞍岭英将可能根据新规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银鞍岭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648,785股
持股比例	6.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648,78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盈鞍众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0	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银鞍岭英	198,800	0.16%	2025/3/11～2025/6/10	20.61-22.63	2025-02-18
上海盈鞍众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578	0.47%	2024/11/15～2025/2/4	16.01-18.00	2024-10-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银鞍岭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86,93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95,6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91,2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2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企业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企业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银鞍岭英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8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已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异议书》并附相关证据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润集团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相关文件，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策融资”）对恒润集团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恒润集团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申请人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恒润集团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恒润集团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法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1、申请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DFH38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楼西南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申请人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72690673N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陈宗畴

注册资本：22,955.64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655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电影制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制作设计，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玩具、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恒润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恒润集团82.36%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恒润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润集团资产总额为86,337.74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01%；负债总额为56,222.85万元；净资产为30,114.89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8.29%；2024年1-12月，恒润集团营业收入为4,270.17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95%；净利润为-8,663.25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8.8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恒润集团资产总额为84,321.15万元，负债总额为55,592.66万元，净资产为28,728.49万元。2025年1-3月，恒润集团营业收入为1,642.76万元，净利润为-1,386.40万元。

二、本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恒润集团已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异议书》并附相关证据资料，被申请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形，且恒润集团存在继续经营的基础，破产清算不符合申请人在内的债权人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润集团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该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如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恒润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变化可能对公司利润、负债总额等财务指标造成影响，最终影响结果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恒润集团的实际担保余额约为1.54亿元，若恒润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可能存在被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恒润集团尚未归还公司往来款约0.82亿元，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可能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对恒润集团此次被债权人鼎策融资提出破产清算所涉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余额为771.2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润集团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相关文件，本次申请尚在审查阶段，恒润集团于限期内有提出异议的权利。法院是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联席董事长、总裁尹洪卫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形，若尹洪卫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处置个人债务问题，该等股份存在后续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则可能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沪03破申849号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6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计划合计减持若羽臣股份数量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89,357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8,714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总股本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64,030,506股剔除公司截至当时已披露回购结果的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和2024年第四期股份回购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94,800股后的股份数量158,935,706股为计算依据。）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4,030,506股变更为227,487,948股，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602,720股增加为16,243,808股。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8,817,67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7,487,948股变更为218,670,2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按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朗姿股份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6,29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000股，合计减持97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5,26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8%

一、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朗姿股份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9,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65,400股，合计减持3,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本次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1,999,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朗姿股份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若羽臣股份3,265,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若羽臣股份11,999,510股，占若羽臣总股本比例5.4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若羽臣　股票代码　00301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265,000　1.49
合 计	3,265,000　1.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朗姿股份合计持有股份	15,264,510　6.98　11,999,510　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64,510　6.98　11,999,510　5.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朗姿股份前期已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朗姿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未曾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73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豫光集团签署《终止协议》。豫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履行相应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豫光集团双方一致同意终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认购协议》立即终止，《认购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就《认购协议》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2、本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就本次发行或《认购协议》的签订履行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将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不再继续履行。

3、双方共同确认，《认购协议》的终止事宜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签署本终止协议均取得了各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4、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对《认购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终止协议》，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主要是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主要是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552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增强ETF
1596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矿业ETF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中金财富证券	https://www.ciccwm.com	95532或400-600-800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9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莫若理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公司股东莫若理女士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3,363,735股，即不超过祥生医疗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合计不超过1,121,245股，即不超过祥生医疗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为合计不超过2,242,490股，即不超过祥生医疗总股本的2.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莫若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6,460,000股
持股比例	23.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9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45,360,000	40.46%	莫善珏、莫若理和陆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受实际控制人莫若理控制
	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04,000	4.20%	莫善珏、莫若理和陆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受实际控制人陆坚控制
	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2.25%	莫善珏、莫若理和陆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受实际控制人陆坚控制
	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	1,679,956	1.50%	莫善珏、莫若理和陆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受实际控制人陆坚控制
	合计	54,263,956	48.4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	1.05%	2023/6/13～2023/11/21	45.03-46.33	2023/6/8
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	420,044	0.37%	2023/7/3～2023/11/21	44.93-46.35	2023/6/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莫若理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63,73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21,2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42,4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2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若理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作为董事、总经理的莫若理承诺：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若理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实控人之一莫若理女士减持，包含拟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3,363,735股。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